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财发〔2022〕243 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 专项检查的通知

市局相关科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安全评价机构,各相关经营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及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评价机构从业行为,决定对在我市范围开展业务的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聚焦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开展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检查，坚决遏制安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有效杜绝机构出租出借资质证书、评价人员违规挂靠，清理生产经营单位以虚假报告骗取相关许可等行为，不断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主体责任，全面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稳步提升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水平。

二、检查范围

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期间，我市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定安全评价报告。

三、检查重点

（一）评价机构

1.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认定情形详见附件1)。

2.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

3.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等情况。

4.是否存在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的情况。

5.项目组人员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6.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等情况。

7.是否建立安全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落实。

8.是否存在出具重大疏漏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

9.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违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持假证上岗的现象。

10.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

(二) 生产经营单位

1.是否利用甲方地位,采取利诱、拒付技术服务费、合同约定等手段,要求或者默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安全评价报告。

2.是否存在向安全评价机构提供虚假失实的原始资料和“第三方”证明材料的情况。

3.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预防措施、隐患整改意见等,是否及时落实到位。

4.是否利用虚假报告获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

四、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企业自查

1.安全评价机构对照检查重点开展自查,全面核查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的法定评价报告,填写《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清单》(附件 2)和《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自查问题清单》(附件 4),列出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形成自查

自纠报告,一并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应急局财务科。

2.各县(市、区)应急局及市局相关科室认真梳理本部门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办理的许可、验收、备案项目涉及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填写《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清单》(附件 3),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应急局财务科。

(二)集中检查

自 12 月 1 日起,由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行业专家组成专项检查组,组长由市应急局二级调研员张前林担任,开展集中检查,其中对县(市、区)应急局受理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不低于 30%的比例、市应急局受理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不低于 60%的比例进行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安全评价机构要认真学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查自纠,对自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并安排专人配合开展集中检查工作。

(二)强化行政执法。市级专项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依法加大曝光力度,对管理混乱、评价报告质量差的机构要进行约谈,对检查中发现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报告、评价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利用虚假报告取得全生产相关许可、验收、备案的,要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处理,坚决打击扰乱安全评价市场秩序的行为,确保违规机构受教训、其他机构受警示。

(三)强化技术服务。做好专家支持,选派业务优、素质高的专

家全程参与专项检查活动，检查组专家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统一检查标准，既要深入查找问题，又要提出解决方案，强化服务意识，帮助企业提高执业水平，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专项检查工作。

(四) 强化日常监管。各县(市、区)应急局相关职能科室认真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评价执业行为的要求，加强对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形成良好的发展氛围。

联系人:张一婵

联系电话(传真):0356-2212062

邮箱:314812805@qq.com

附件:1.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

2.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清单(机构)

3.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清单(县区)

4.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自查问题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

一、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且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故意隐瞒的。

二、主要建(构)筑物与评价期间实际严重不符,主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三、对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第三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或者结论进行伪造、篡改的。

四、故意隐瞒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五、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记录严重缺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或者职称不符合要求的,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六、存在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七、存在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消除或者采取的管控措施未经监管部门认可,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八、煤矿安全评价故意隐瞒煤矿主要灾害等级、超层越界、剝

头下山开采等重大事故隐患或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九、故意隐瞒矿山开拓生产系统现状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或者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工程建设的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十、故意隐瞒油气田内部集输管道占压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十一、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存在占压、保护距离不足、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未设置全天候视频监控设施,未按要求开展法定检验,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十二、金属冶炼企业的设备设施明显不符合《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铝电解安全规程》《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规定,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

附件 2:

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清单（机构）

填报机构（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安全评价报告名称	项目所在地 (县、区)	评价起止时间	项目组长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由安全评价机构负责填报

附件 3:

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清单（县区）

填报机构（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机构名称	安全评价报告名称	被评价单位	审批时间	类型			备注
					许可	验收	备案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局相关科室负责填报

附件 4:

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自查问题清单

填报机构（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安全评价报告名称	存在问题（重大问题备注说明）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整改时限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由安全评价机构负责填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